

关于“常州市雄屹机械有限公司 机械零部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4月21日，常州市雄屹机械有限公司召开“机械零部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常州市雄屹机械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和三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介绍、监测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验收小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几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概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市雄屹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谢家村雪马路11号。租用常州市联康换热器科技有限公司空置厂房建设“机械零部件”，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机械零部件5000t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常州市雄屹机械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委托江苏蓝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常州市雄屹机械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4月19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武环审〔2021〕191号。

本次验收项目从投入运行，立项、调试、试生产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的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机械零部件 5000t”的生产规模。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①车间布局调整

本项目危废仓库位置在原厂址内进行调整，由生产车间内东侧调整至生产车间内西北侧，面积不变，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太湖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有组织废气：本项目固化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喷粉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大旋风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无组织废气：本项目固化、喷粉工段未捕集到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音主要为水份烘干炉、气体加热炉等产生的混合噪声，针对不同类别的噪声，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减振、加强生产管理等不同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实现厂界噪声达标。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设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生产车间内东侧，面积为 15m²，已设置一般固废警示标识牌，一般固废的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均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危废仓库 1 处，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北侧，面积为 10m²，

已设置危废仓库警示标识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危废包装容器上张贴有危废识别标签，场地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等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要求。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在车间内配备了灭火器等应急物品并配备专职管理人员从事环保管理，已建立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2.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环评未提及在线监测装置。

3.排污口规范化过程

本项目依托租赁方雨水排放口1个、污水排放口1个，建设废气排放口2个，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常州市雄屹机械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排放口中COD、SS、NH₃-N、TP、TN的排放浓度以及pH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2.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标准。

3.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废包装箱、废塑粉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灯管、废活性炭委托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含油废劳保用品（豁免）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所有固废都得到合理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0.0157t/a）、颗粒物（0.0445t/a）。

生活污水：废水量（269t/a）、COD（0.032t/a）、SS（0.011t/a）、NH₃-N（0.002t/a）、TP（0.0003/a）、TN（0.0047t/a）。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以及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固废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次验收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太湖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2.本次验收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昼间噪声达标，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噪声污染；

4.本次验收项目危废堆场等重点防渗区已按环评要求作了防渗、防腐处理，因此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数据表明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能够合理处置，符合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的要求。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常州市雄屹机械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生产管理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相关规范要求定期进行自查自测。

2.建立规范化危废管理台账,按时进行网上申报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签到表。

常州市雄屹机械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1日





常州市雄屹机械有限公司

机械零部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表

| 工作组 | 单位 | 身份证号码 | 职务/职称 | 签名 | 联系电话 |
|------|------------|--------------------|-------|----|-------------|
| 组长 | 常州雄屹机械有限公司 | 30012198912110510 | 经理 | 李正 | 13585090038 |
| 参会人员 | 常州雄屹机械中心 | 32042219790813933 | 经理 | 李林 | 137502063 |
| | 常州雄屹 | 4323281980202923 | 副经理 | 杨子 | 1366114816 |
| | 常州雄屹 | 320305219730240821 | 副经理 | 曹睿 | 1596114641 |
| | 江苏雄屹机械有限公司 | 32483199201110416 | 经理 | 周松 | 186599497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